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可能收購海興亞太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與許女士就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2,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並存入星際企業之律師以代管人身份為客戶開立之計息儲蓄賬戶。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海砂業務。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落實進行，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與許女士就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星際企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 許女士，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許女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時建議星際企業向許女士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星際企業及許女士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有關訂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雙方亦同意，許女士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前就可能收購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誠意金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已隨即向星際企業之律師支付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星際企業之律師將擔任誠意金之代管人，並將有關款項存入為客戶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計息儲蓄賬戶。

倘訂約方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許女士及星際企業確認，誠意金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將用作支付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將予指定買賣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屆時誠意金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將發放予許女士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彼之代名人。

倘訂約方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雙方可能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誠意金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將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星際企業。

可能收購之代價(包括付款方法)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落實。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須於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之理由

星際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燃煤業務。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後，本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所公佈，自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柬埔寨及越南採購海砂供應新加坡。

本集團視海砂買賣之前景為良機，原因為(i)新加坡為應付人口增長所需而增建私營及公共屋村以及康樂設施，必須不斷進行多項大型填海工程；(ii)將會在填海土地上興建大型經濟及基建發展；及(iii)新加坡無法持續向鄰國採購海砂。待本集團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預期可能收購將成為本集團之良機。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落實進行，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

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意金」	指	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向星際企業之律師(作為星際企業之代管人)支付之2,000,000港元可退回誠意金
「正式協議」	指	或會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星際企業與許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對可能收購之共識
「許女士」	指	許金萍女士，為香港市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可能收購」	指	本集團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向許女士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星際企業」	指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興亞太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